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思賢
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
傳真：8590-2738
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5013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「同一事故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。另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5月31日台（82）勞動3字第29990號書函釋略以：「職業災害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係由雇主全額負擔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規定，勞工領取職業災害死亡給付，雇主得予以抵充職業災害死亡補償。」。
- 二、次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4月8日勞動3字第0980067497號函釋略以：「…故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，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，即屬『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』之情形。」
- 三、綜上，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，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，且勞工遺屬因「同一事故」已領取勞保給付或依其他法令由雇主支付費用所得之保險給付時，雇主始得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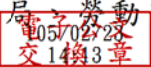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充其依勞動基準法所應給與之死亡補償。倘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，其遺屬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資格，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5條之3規定續領其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，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，尚不符同一事故已領取勞工保險給付之情形；亦即非屬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爰雇主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給付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及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。惟遺屬倘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，領取1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喪葬津貼者，雇主得就此部分主張抵充勞動基準法之喪葬費及死亡補償，不足之部分仍應由雇主補足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 局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